

# 壹、土地

## 一、位置及地勢

本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北界八掌溪，南臨二層行溪，東連烏嶺，西毗臺灣海峽，地勢東高西傾，高山及山坡地均在市境東部，約佔全市面積三成七，餘為肥沃之嘉南平原地帶。

## 二、土地利用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19,165 公頃，佔臺灣地區總面積 6.1%，民國 107 年全市使用土地已登記面積有 211,691.4822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96.6%，其中都市用地 51,794.4702 公頃，佔 24.47%，非都市用地 159,897.0120 公頃，佔 75.53%。

## 三、土地改革

### (一)三七五減租成果

為改善租佃制度，廢除原有高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七十的租率，減輕佃農之負擔，安定農村為目的，於民國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副產物之收益都歸佃農所有，同時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地主不得任意撤租。截至 107 年底訂約佃農戶數 3,621 戶，面積 1,001.324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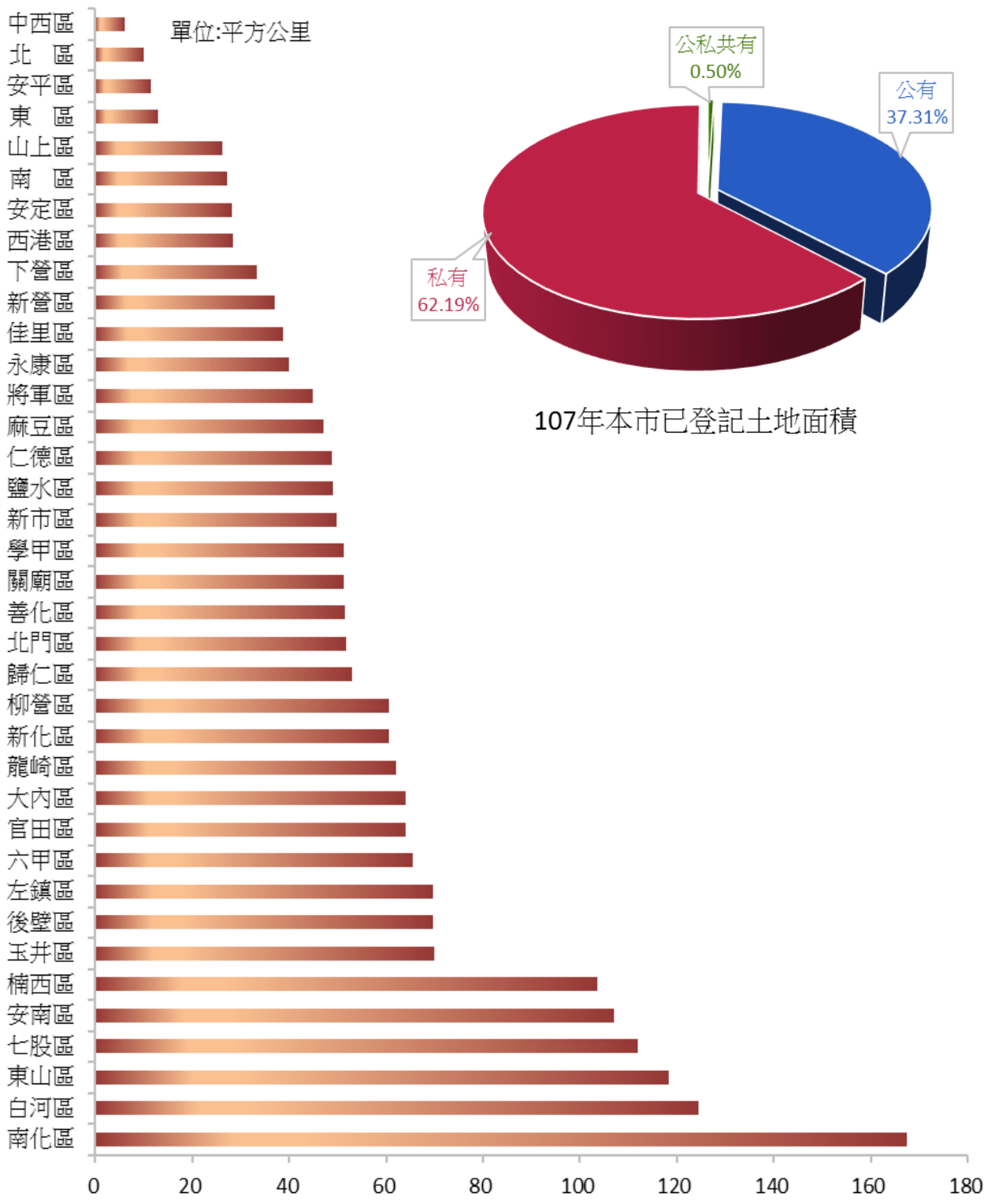
### (二)土地徵收面積

107 年土地徵收面積 14.4418 公頃。按用途分，水利事業 7.2213 公頃，佔 50.01%，交通事業 4.8436 公頃，佔 33.54%，國防事業 2.3256 公頃，佔 16.10%，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0.0411 公頃，佔 0.28%，其他 0.0102 公頃，佔 0.07%。

### (三)公地撥用面積

107 年公地撥用面積 126.6863 公頃。其中國有 122.2164 公頃，佔 96.47%，直轄市有 4.1889 公頃，佔 3.31%，鄉鎮市有 0.2810 公頃，佔 0.22%。

按用途分，交通事業 104.6349 公頃，佔 82.59%，水利事業 9.1592 公頃，佔 7.23%，其他 8.4213 公頃，佔 6.65%，公用事業 4.1752 公頃，佔 3.30%，公共建築 0.1921 公頃，佔 0.15%，教育慈善 0.1036 公頃，佔 0.08%。



107年本市已登記土地面積

107年本市土地面積